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460—2012

植物病毒鉴别寄主种子生产规程

Rules for reproduction of plant virus diagnostic host

2012-12-12 发布

2013-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伟、李鑫、姜丽、黑多尔、王有福、付海滨、王秀芬、董薇、李明福。

植物病毒鉴别寄主种子生产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植物病毒鉴别寄主种子的单位、人员、设施、生产管理、记录、采收以及保存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诊断植物病毒鉴别寄主种子的生产。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鉴别寄主 **diagnostic host**

对植物病毒或其株系具有特定反应的植物。凡是植物病毒侵染后能产生快而稳定、并具有特征性症状的植物都可作为鉴别寄主。组合使用的几种或一套鉴别寄主称为鉴别寄主谱。鉴别寄主谱中一般包括可系统侵染的寄主、局部病斑侵染的寄主和不受侵染的寄主。这三种不同反应的植物,第二种称为局部病斑寄主的,是最好的鉴别寄主。

如:香石竹环斑病毒的局部病斑寄主有:千日红、菜豆、苋色藜、昆诺藜、番杏、豇豆;系统侵染寄主为番杏(参见附录 A)。

2.2

防虫网室 **anti insect net room**

具有缓冲间、有洗手消毒设施,能够有效防止昆虫进入的网室,可用不锈钢或尼龙网,防虫网的最大孔径应为 0.6 mm。

3 植物病毒鉴别寄主种子生产单位和人员

3.1 生产植物病毒鉴别寄主种子的单位应通过相关认证机构的认可,且有植物病毒检测项目在认可范围之内。

3.2 生产植物病毒鉴别寄主种子的单位应有获得农艺师类职称的技术人员。

4 设施与工具

4.1 设施

生产植物病毒鉴别寄主种子的单位应具有温室或网室,并配备有干燥箱、基质蒸汽消毒设备或具有基质熏蒸消毒设施及技术人员等。

4.2 工具

镐头、锄头、铁锹、小铲、穴盘、花盆、喷雾器等。